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64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程 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程泓淇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,305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次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；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復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必原告於主請求外，「附帶」為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之請求，即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須具有主從關係，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，始有本條項規定之適用。若依原告之聲明及所陳述之原因事實，關於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之請求，並非「附帶」於主請求者，仍應依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前段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50,000元；原告訴之聲明後段請

01 求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1月起至原告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
02 月月底前給付15,000元予原告，然原告上開訴之聲明後段並
03 非「附帶」於主請求者，參酌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仍應
04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合併計算其訴訟標
05 的價額；另該聲明乃屬定期給付性質，是原告訴之聲明後段
06 請求被告應自113年11月起至原告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
07 月底前給付15,000元予原告部分，要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08 10之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又自113年11月起至原告死亡之日
09 止，衡情該收取權利存續期間無法確定，則應依民事訴訟法
10 第77條之10規定，以推定權利存續十年計，此部分訴訟標的
11 價額為1,800,000元【計算式：15,000元×12月×10年＝1,8
12 00,000元】，另本件原告各聲明間之訴訟標的不同，且非同
13 時存在，亦無主從關係，非其附帶請求，應合併計算其價
14 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,950,000元【計算
15 式：150,000元＋1,800,000元＝1,950,000元】，應向原告
16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305元。又原告前曾向本院虎尾簡易庭
17 聲請調解而未能成立【本院113年度虎司簡調字第41號】，
18 原告於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9 77條之20第2項之規定，原告所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
20 調解之聲請費1,000元扣抵之。故本件原告僅應繳納所餘之
21 裁判費19,3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22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
23 訴，特此裁定。

2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30 書記官 劉興錫